

靜宜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「喜鴻旅行社有限公司」 獎助學金獎勵辦法

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家境清寒之優秀學生能安心向學，特成立「喜鴻旅行社有限公司」獎助學金。
- 第二條 為管理本獎助學金，特成立「喜鴻旅行社有限公司」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，並由本系(所)系務會議兼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由「喜鴻旅行社有限公司」捐贈，每年新台幣叁萬元整，以五年為一期。期滿後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，另訂定相關協議。
- 第四條 獎助對象：凡本系大學二、三、四年級在學之本籍生，皆可申請，以經濟弱勢及成績優異學生優先。當年度已獲校內其他獎助學金者，不得申請。
- 第五條 獎助學金金額及評核：每學年獎助各申請年級學生二名(共計六名)，獲獎名單由本系「喜鴻旅行社有限公司」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決議後，提交喜鴻旅行社有限公司確認後公告核發，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第六條 獎助學金申請規定：
- 一、上學年成績單一份；
 - 二、五百字以內自傳一份；
 - 三、檢附相關財產證明，如：前一年度家庭所得清單、政府機關核發相關證明...等；
 - 四、每年 5 月 1 日以前(遇假日則順延)，檢附上述文件及證明送交本系辦公室。收件後將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收件，始完成投件程序。
 - 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之處，由本系「喜鴻旅行社有限公司」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與「喜鴻旅行社有限公司」共同修訂後公告實施。